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請參閱議程
如有需要請洽研究發展處)

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席：羅校長仁權

記錄：黃麗敏

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

一、主席報告

二、宣讀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三、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九十四年度預算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九十四年度補助額度，經奉教育部高教司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傳真通報核定為 1,039,093 千元，另八月十日接獲教育部傳真通報：因應九十四年調薪 3%，增撥調整待遇補助數 20,260 千元；九十四年度補助額度合計為 1,059,353 千元。
- 二、本案依據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四長會議決議辦理，並經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下年度預算總來源為 2,240,571 千元，其中國庫撥補 1,059,353 千元，佔 47.28%，學雜費收入 570,678 千元，佔 25.47%，權利金收入 1,825 千元，佔 0.08%，建教合作收入 405,500 千元，佔 18.10%，推廣教育收入 11,238 千元，佔 0.50%，其他補助收入 45,000 千元，佔 2.01%，利息收入 21,000 千元，佔 0.94%，其他業務外收入 125,977 千元，佔 5.62%。
- 四、下年度總支出 2,207,432 千元，其中人事費 1,172,299 千元，佔 53.11%，管理及總務費用 57,542 千元，佔 2.61%，教學訓輔成本 219,732 千元，佔 9.95%，研究發展費用 45,000 千元，佔 2.04%，建教合作案自給自足經費 405,000 千元，佔 18.35%，推廣教育成本 8,200 千元，佔 0.37%，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1,412 千元，佔 3.69%，業務外費用 95,675 千元，佔 4.33%，固定資產增置 122,572 千元，佔 5.55%。

決議：洽悉。

四、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研究傑出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八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研究傑出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如附件一，詳第八頁）經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惟經電話聯繫教育部高教司表示，教育部將適度開放各校經費使用之彈性，故本案將授權各校自行處理，免送部備查，並不另行函覆。
- 二、依說明一，擬修改本校研究傑出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詳第九頁。

辦法：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七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明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代理事宜修改之。
- 二、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四，詳第十、十一頁。

辦法：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通過。
- 二、請於發開會通知時檢附代理出席委託書。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地環系所屬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擬自九十六學年度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二學年度地環系系務評鑑委員會綜合意見第十三點（若本校以提升研究並成為研究型大學為目標，建議停止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以減少教師教學負荷）之建議辦理（如附件五，詳第十二頁）。
- 二、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自八十八年開辦至今，招生對象以中小學教師居多，迄今已培育一百多位現職之中小學教師，故雲、嘉、南地區之中小學教師對此在職專班之需求量將日漸減少，為因應此趨勢，擬停招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三、本案業經地環系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及理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六、七，詳第十三、十四頁。

辦法：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擬撤銷九十四學年度成立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資訊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成立案，業經九十年六月五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會議記錄摘錄如附件八、九，詳第十五、十七頁。
- 二、鑑於員額及經費考量，經資訊管理學系九十三年八月十日九十三學年度臨時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撤銷該所原訂於九十四學年度之成立，會議記錄摘錄如附件十、十一，詳第十九、二十頁。
- 三、本案經加會教務處意見，如附件十二，詳第二十一頁。

辦法：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取消於九十四學年度成立，但需於九十六學年度前成立。

(備註：依資管系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簽呈說明，本案決議資管系需於九十六學年度前成立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因資管系鑑於該系預定於九十六學年度成立電子商務研究所，在考量資源運用及員額上可能造成排擠，簽請暫緩將本案送校務會議審議，並獲校長同意在案)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九十五學年度擬增設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班及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之招生名額，擬比照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及分子生物研究所博士班，改依「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原則」由該(九十五)學年度博士班總量內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工學院通訊工程學系及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擬於九十五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業經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及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暨第五十七次及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惟招生名額由工學院內部調整(如附件十三，詳第二十二頁)。
- 二、依教務處招生組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簽，九十四學年度新增之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及分子生物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名額，依「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原則」(如附件十四，詳第三十頁)，由部分系所抽減招生名額，於總量內調整。依教務處簽，工學院被抽減招生名額共計四名(如附件十五，詳第三十一頁)。
- 三、九十四學年度新增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及分子生物研究所博士班，本院被抽減招生名額四名，九十五學年度通訊工程學系及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奉准成立後，若仍由工學院院內現有博士班抽減六名招生名額，對工學院各系所未來發展影響頗鉅，故擬比照語

言學研究所博士班及分子生物研究所博士班，將通訊工程學系及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名額，改依「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原則」由該學年度全校博士班總量內調整。

四、於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開會時，「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原則」仍尚未通過實施。

辦法：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工學院九十五學年度增設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班及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之招生名額，依「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原則」由該學年度全校博士班總量內調整。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建請學校儘速建立全校空間調配機制及辦法，以有效利用本校空間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部分系所空間嚴重不足，致使其發展受到嚴重影響。
- 二、學校建築經費絕大部分來自全校校務基金，宜由學校建立全校空間調配機制及辦法，以解決空間嚴重不足系所所面臨之諸多問題，俾該系所得以順利運作發展。
- 三、九十二學年度院務發展評鑑，評鑑委員陳文華副校長針對「建築設施（教室、實驗室等）是否符合教學研究需要？」乙項，提出「空間資源建議由校方統籌整合運用」建言（如附件十六，詳第三十四頁）。
- 四、本提案業經工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十七，詳第三十六頁。

辦法：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請教務處對教室使用率、課程時間及排課方式重新檢討，並透過相關會議取得學生權數計算共識，針對空間分配現況提出實際數據，提校發會討論。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民生校地管理權暨開發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國立中正大學與國立嘉義大學民生校區開發座談會」決議辦理。
- 二、基於兩校和諧及本著資源共享造福地方鄉親之宗旨，有關民生校區約 5.9 公頃文高用地（本校約 3.6 公頃、嘉大約 2.3 公頃），依下列二個方案同時進行：
甲方案：請教育部積極協調推動嘉義女中或其他學校成為中正大學

附屬中學；本案若能成功，則民生校區世賢路以北校地移撥嘉義大學，世賢路以南校地仍歸中正大學。

乙方案：若前項方案未能完成，則兩校共同成立民生校區開發推動小組，積極推動民生校區合作開發工作；合作開發計畫構想如附件十八，詳第三十七頁。

丙方案：若甲、乙兩案均未能推動成功，則本校仍依原計畫，繼續推動民生校地開發相關工作。

三、如若兩校合作開發構想可行，則將兩校民生校區合作開發計畫構想，送請嘉義大學轉向校友會說明，並整合該校校內意見形成共識。

辦法：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合作開發計畫構想第四款開發內容，增加第七項「體適能教育中心」。

二、本校依乙方案、甲方案、丙方案之順序推動。

三、由研究發展處協調嘉義大學安排該校校友會座談，並由本校羅校長親自率同仁前往簡報說明兩校合作開發計畫構想。

五、散會